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品牌授權契約書

授權人：(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立契約書人

被授權人：(以下簡稱乙方) _____

茲就甲方之品牌授權使用，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授權之標的及內容

甲方同意乙方依申請表及企畫書所載方式利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館徽及標準字（下稱「授權標的」，如下），並須遵守其使用規範。



第二條 授權地域

全球各地。

第三條 授權期間與續約相關規定

本契約自雙方完成簽訂日起兩年內有效。如無違約之情事，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以前，經雙方同意在原契約所定之條件不變或更有利於甲方之條件下，得辦理續約一次，經甲方同意後，續約一年。

第四條 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品牌授權金及銷售回饋金：乙方應依申請表所核定之金額支付甲方，包括品牌授權金 _____ 元整及銷售回饋金 - _____ 元整。

二、 履約保證金：甲乙雙方於契約簽訂時，乙方須支付甲方依申請表所核定之品牌授權金總額百分之十作為履約保證金，若無違反本

【附件二】

契約之情事，甲方於契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歸還。

- 三、 乙方應每年向本館結算銷售回饋金，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結算日，每年 1 月 15 日前提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其他經雙方合議方式認證之前一年銷售報表及銷售回饋金計算表，並於 30 日內付款予甲方（可以支票或現金繳納）。每逾期一日，乙方應繳納銷售回饋金之百分之一為滯納金。

第五條 標示義務

乙方應依甲方同意之方式標示授權標的。

第六條 報告義務與稽核

- 一、 甲方對乙方所提結算報表如有疑問，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出說明、補充或提供相關資料供甲方檢閱，乙方應予配合。
- 二、 甲方得依據乙方所提供之報表內容，執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查、蒐證或其它保護甲方權利之措施，乙方應配合甲方之執行。甲方稽查結果如與報表或授權內容不符時，甲方得請求乙方為一切適當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異議。

第七條 商品品質管理

- 一、 乙方應確保標示授權標的之商品(下稱「授權商品」)之品質符合法令規範及甲方之要求。
- 二、 為確保乙方製造之授權商品具有良好品質，甲方得隨時指派代表監督、檢驗乙方所生產之授權商品及生產方式。甲方之代表人有權於乙方之場所或該代表人認為適當之其他場所完成該項檢驗。
- 三、 品牌授權商品通過審查後，應提供商品照片及樣品(含完整包裝、中英文說明書及產品檢驗合格文件)各一份供本館備查。若商品售價超過新台幣貳仟元，則樣品審查後退回。
- 四、 甲方如發現授權商品品質不合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得依具體情

【附件二】

況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正或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授權商品之公開販售。乙方逾期未改善完成者，甲方得於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可前，要求乙方停止銷售，且乙方不得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請求補償。

五、授權商品品質因不合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對第三人致生損害，悉由乙方負責。甲方同意盡力協助乙方解決與第三人之紛爭。

第八條 商品宣傳

- 一、乙方對授權商品之宣傳或行銷，應於媒體曝光一個月前提供甲方審查，若未及時提供，甲方將通知乙方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甲方將列為不配合廠商，作為續約與否之判斷基準。
- 二、甲方同意於合理範圍內，配合乙方辦理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場地或於甲方網頁刊登相關訊息。

第九條 商品存貨管理

- 一、授權商品之保存及其所生之成本或費用，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 二、乙方須於契約存續期間終止或屆滿時後七日內，將授權商品之庫存數量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得於本契約終止或期滿後六個月內繼續銷售庫存之授權商品。該期間銷售回饋金之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比照本契約辦理。

第十條 禁止事項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他方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者，甲方除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外，並得追討因此所失利益或差價。

第十一條 擔保條款

【附件二】

- 一、乙方使用甲方館徽及標準字(授權標的)應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若有違反，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且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到之損害。
- 二、乙方履約結果，如涉及第三人之權利，應由乙方事先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方可將第三人之權利使用於本契約標的內。
- 三、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稅捐

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書所生之稅賦，除另有約定外，各自依法負擔。

第十三條 保密條款

- 一、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商業機密，應負保密義務。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契約目的外之使用或洩露予他人，接受機密資訊之一方並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該機密資訊被竊、洩露。
- 二、一方經他方請求或於本契約終止時，應立即將其持有之他方機密資料全數返還予他方，或經他方通知後自行銷毀之，並應將銷毀之證明書提供予他方。
- 三、保密條款不因本契約無效、解除、終止或期限屆滿而失效。

第十四條 契約之終止、解除

履約期間有下列情事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 於本契約書有效期間內，乙方有停業、破產、解散等情事發生。
- (二) 乙方與第三人合併；但乙方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後而與第三人合併之情形不在此限。

【附件二】

(三) 乙方有違約之情形，且其違約情形無法改善或未依甲方通知而限期改善者。

第十五條 違約責任及罰則

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後仍不履行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除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外，並得請求品牌授權金五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而造成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支出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罰款等）。

第十六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契約包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契約之變更

- 一、甲、乙雙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經另一方同意後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並簽訂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經雙方簽章者，無效。

第十八條 準據法及管轄

- 一、本契約履行所生之訴訟，以中華民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 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九條 其他事項

【附件二】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二】

簽約人：

甲方：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